

##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枝铭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1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新增不超过 2,386,5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总部运营及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15,346.85	15,346.85
2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7,394.32	7,394.32
合计		22,741.17	22,741.17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

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要求，决定、调整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决定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股份上市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回复、审批、登记、托管、锁定、流通、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起草、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及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告及说明、承诺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修改、批准、签署及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总部运营及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15,346.85	15,346.85
2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7,394.32	7,394.32
	合计	22,741.17	22,741.17

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需对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做出明确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下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 8、《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

066)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

067)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

068)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9)

1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4-070)

14、《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公司

治理相关制度，以下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2）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3）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4）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5）

5、《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6）

6、《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7）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8）

8、《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9）

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0）

1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8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7.4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